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田道扬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斌楨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